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滕安发〔2022〕1号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21日

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和第二十四届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等重大活动之年，也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压紧压实各方面责任，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扎实推进燃气、危化品安全集中治理，持续深化交通运输、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预防、重整治、强监管、严执法、提能力，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守牢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理解发展和安全辩证统一关系，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2. 加快推进“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落地实施。全面实施滕州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及消防、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各项规划实施，加快建设与“十四五”规划相匹配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3.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安全责任落实关键点，推动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提高安全管理和自主保安能力，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好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落实好“党政同责”领导责任和部门“三个必须”的监督管理责任，督促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主

管职责。（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4.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修订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标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充分发挥考核作用，落实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综合考核事务中心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5.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制定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督查工作方案，对各镇街、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工作，重点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任务安排部署开展情况、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将巡查结果纳入对镇街、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安全生产责任缺失、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督促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强化安全生产整治攻坚

6. “四位一体”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省、枣庄市部署，将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推动驻点监管

走深走实，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成果，形成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重点攻破危化品自动化控制水平不高、工贸行业新增重点环节风险管控不到位、燃气安全风险突出等难题。扎实开展危化品和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整治，逐一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着力解决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7. 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3月31日，在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煤矿、交通运输、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油气管道、民爆物品、消防等12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确保2022年春节、冬奥会、全国“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专业安委会、各镇街负责落实）

8.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和打非治违工作。紧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安全费用投入等薄弱环节，常态化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异地执法等执法行动，坚持“说理式”“规范式”执法，深化专家包保检查，定期开展“安全大诊断”，加大执法力度，对任何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对企业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给予顶格处罚；对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全面排查清除重大事故隐患，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

（四）强化安全生产保障

9. 持续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实效。抓好已创建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线上线下持续规范运行，坚决杜绝纸上达标、两张皮现象。加强线上线下运行监管，注重提升企业运行实效，严防已建成企业建而不用、建用脱节。分行业培养、选树有代表性的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观摩学习，示范推广安全管理先进经验，以点带面扩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面。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深度融合工作，将双重预防体系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容，推动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互促共进、有效运行。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实施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制度，推动企业自主识别，主动报告风险，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

10. 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安全生产风险感知评估、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能力，排查化解潜

在风险。持续加大智能矿山、智能工厂、智慧工地、智慧园区、车辆网联联控、危货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等建设力度。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项目，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使用，推动减人、增安、提效，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能源事务中心、各镇街负责落实）

1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持续推动市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巡查监督作用。配齐配强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等功能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及人员，持续强化安全监管。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科室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制定监管重点工作清单，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配备专职执法力量，开展执法检查。充实镇街应急办监管人员，落实专职专岗，进一步加强专职执法力量。各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健全完善高水平安全专家库，充分发挥安全专家的专业优势，定期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提升安全检查精准度，提高安全监管专业性。（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12.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加快制定执法改革相关配套制度，有效整合应急管理相关执法职能，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不断强化力量建设和执法保障。完善落实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实施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定期轮训制度，通过邀请上级领导和高水平专家授课、赴先进地区学习、到企业岗位实训等形式，开展执法人员集中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装备配备，统一配备执法服装。（市委编办、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

13. 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和落实市、部门（镇街）、企业单位三级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制定重点时期、重大活动应急处置方案。各相关部门、镇街常态化组织开展各项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实战检验预案编制的规范性和实用性，提高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处置能力。积极争取承办全省危化品应急救援演练、全省应急救援队伍拉练和第三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及现场观摩会议。（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五）夯实安全基层基础

14. 严抓安全生产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活动，实施安全培训考核规范提升行动，加强安全培训机构业务开展过程监管，培育安全培训机构标杆企

业，提升安全培训质量。持续开展安全培训“走过场”整治和“打假”（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证书）行动，确保从业单位和企业真培真训、真教真学，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素质能力实现根本提升。组织开展多形式安全督查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培训弄虚作假、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行为。（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15.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安康杯”“查保促”“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建强安全生产新闻宣传阵地，用好新媒体平台传播矩阵，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科普信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素质。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双月教育警示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研究制定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具体实施方案，通过事故案例教学，找准深层次原因和问题，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严防类似灾害事故发生。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以典型事故教训为警示，以案说法、现身说法，让全体员工真正受到警醒，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思想防线。选树培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积极争取承办高层次应急文化现场会，引领企业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等理念，将其贯穿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各方面。（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16.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监督机制。面向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加大有奖举报制度宣传力度，全面解读举报奖励情节、奖励政策、保密措施，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参与举报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吹哨人”制度优势，让安全隐患无处藏身。切实用好媒体监督，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以各种形式进行明察暗访，对重大安全问题以适当方式通报曝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17. 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对标《山东省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通过 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方式、手段，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隐患防范抵御能力，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建立城市安全管理新模式，以全链条管理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以安全宣传教育为助力，夯实城市安全生命线，打造安全文化新阵地，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安全水平。（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城市安全专业委员会、市大数据中心，各镇街负责落实）

18. 推动安全总监履职尽责。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完善安全总监工

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总监“关键人”作用，落实安全总监任职谈话、工作报告制度，做好履职情况考核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19. 强化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20分钟内上报初步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初步核查情况，2小时内书面详细报告事故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论等情况，同时按要求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